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1181号

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马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凤林西路2500号中国机电城1号楼1-123-2。

法定代表人：陈书遂，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8号（枫盛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江逸飞。

申请执行人绍兴市越城区马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鼎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将（2024）浙0602执622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伟亿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602执622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鸿伟亿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鸿伟亿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22年12月16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江逸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币

种同)，股东为江逸飞（持股比例 80%）、刘洪星（持股比例 20%）。

马鼎公司与鸿伟亿公司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602 诉前调确 1098 号民事裁定书，鸿伟亿公司应分期支付马鼎公司货款 164,608 元，若鸿伟亿公司未按约履行任一期款项，则鸿伟亿公司需加付马鼎公司违约金 16,000 元，且马鼎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提前申请强制执行。因鸿伟亿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马鼎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执行法院已执行到位 10,331 元，暂未发现鸿伟亿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602 执 62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鸿伟亿公司申请，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602 执 6220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鸿伟亿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本案系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鸿伟亿公司并非金融机构且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金

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申请执行人马鼎公司同意将鸿伟亿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马鼎公司对鸿伟亿公司享有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鸿伟亿公司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鸿伟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及指导意见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

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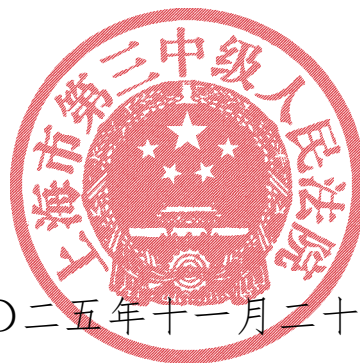
受理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马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鸿伟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